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沙補字第145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王鈺盛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繆振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依法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1,76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；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官 黃渙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書記官